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的回复

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0700006-1 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的回复**

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0700006-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19 号），就函中所提事项，本所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事项 2、截至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尚有账面价值为 4,499.14 万元的亚威朗科技设备处于暂时闲置状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设备的闲置原因和未来使用计划，并说明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设备的闲置原因和未来使用计划**

亚威朗科技设备闲置的原因主要系外延芯片业务受阶段性市场惨烈竞争影响，销售价格和成本严重倒挂，导致生产难以正常维系，公司为了维护股东利益，2019 年开始阶段性停产，造成设备暂时闲置。并拟进行资产和业务的重整，包括协调政府收储土地及房产后反租、股东增资、调整业务经营范围、整合两个外延芯片业务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等。

2019 年 8 月 9 日，国星光电、海盐县人民政府、亚威朗科技相关领导达成了《关于推进浙江亚威朗科技公司发展相关事项的会谈纪要》，拟通过含政府收储土地、房产，再租赁给亚威朗科技，以减轻企业负担，以及股东增资进行业务转型等措施重新盘活相关设备资产。但因受今年新冠疫情影响，纾困措施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拟定的纾困方案截止回函日尚无法按预定计划推进。考虑到公司目前已经确定清退亚威朗股权，未来设备的使用计划取决于亚威朗科技最终是否存续，而

是否存续目前各方尚未达成确定意见，还需等待进展中的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程确定。

##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因亚威朗科技设备已阶段性暂时闲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判断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迹象，并根据准则要求于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基于2019年各方达成的纾困方案及相关设备类资产的不同状态，分为阶段性暂时闲置且有使用价值的设备和无使用价值的设备两类，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与预估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588.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状态	2019年末账面原值	2019年末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末账面净值
暂时闲置且有使用价值的设备	9,332.47	4,322.29	511.04	4,499.14
无使用价值设备	170.73	92.92	77.81	
合计	9,503.20	4,415.21	588.85	4,499.14

###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 1. 针对亚威朗科技固定资产减值，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通过实施监盘程序，对公司设备数量、使用状态、质量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公司闲置机器设备共计198台，账面净值合计5,087.98万元，其中主要是MOCVD设备11台，占闲置资产账面净值合计的84.07%，虽然闲置，但处于正常维护状态，可随时使用；其中93台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77.81万元，为早期培训用设备，近1年未通电未保养，已无实际使用价值。

②获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复核计算的准确性；通过复核主要设备预估可变现售价的获取途径及估算方法，分析和复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 2. 审核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审核程序，会计师认为亚威朗科技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对主要设备采用成本与预估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事项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131,146.92万元，较上期末增加5.52%，占本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2.70%。同时，你公司期末终止确认应收票据10,420.32万元。**

(1) 请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形成的主要交易、交易对手方及出票人；终止确认票据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票据形成的主要交易及其对手方、票据背书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终止确认的时点等。

(2) 请结合营销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是否充分，终止确认票据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公司使用票据结算是否与行业特点相符，票据结算是否存在承兑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回复

(1) 请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形成的主要交易、交易对手方及出票人；终止确认票据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票据形成的主要交易及其对手方、票据背书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终止确认的时点等。

1. 应收票据形成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形成均系公司销售 LED 产品产生的应收款项而对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对手及出票人主要为 LED 产业链客户、显示屏客户、家电客户等；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以及持有金融许可证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公司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系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不以出售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将其在财务报表“应收票据”项目列示。2019 年末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出票银行类型	票据数量(张)	主要交易产品类型	票面金额汇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大型商业银行	261	LED 封装产品等	32,476.68	否
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575	LED 封装产品等	61,649.06	否
其他商业银行	371	LED 封装产品等	33,317.11	否
金融许可财务公司	71	LED 封装产品等	3,704.07	否
合计	1278		131,146.92	

## 2.终止确认票据的详细情况

公司期末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0,420.32 万元，均对应真实的交易背景，经统计，公司期末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前二十名客户票据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出票人 或前手背 书人)	是否与公 司存在关 联关系	2019 年度与国星 光电交易的主要 产品	2019 年应收 票据余额	占期末 应收票 据余额 的比例	2019 年度与国 星光电交易金 额	2019 年收到票 据金额
1	客户 1	否	发光二极管等	10,259.98	7.82%	21,012.24	15,537.56
2	客户 2	否	发光二极管等	8,989.16	6.85%	13,687.12	13,755.28
3	客户 3	否	发光二极管等	6,140.70	4.68%	13,616.08	11,692.79
4	客户 4	否	光源模组等	5,900.00	4.50%	10,914.93	11,600.00
5	客户 5	否	发光二极管等	5,585.50	4.26%	12,643.41	6,890.02
6	客户 6	否	发光二极管等	4,974.42	3.79%	9,271.36	10,132.14
7	客户 7	否	发光二极管等	4,442.06	3.39%	9,131.23	7,900.05
8	客户 8	否	光源模组等	4,100.00	3.13%	6,493.11	8,500.00
9	客户 9	否	发光二极管等	3,718.37	2.84%	7,844.09	6,785.76
10	客户 10	否	发光二极管等	2,989.02	2.28%	7,241.70	5,273.74
11	客户 11	否	显示模块、数码 管等	2,780.90	2.12%	6,080.89	4,616.90
12	客户 12	否	发光二极管等	2,732.44	2.08%	7,244.76	4,132.44
13	客户 13	否	发光二极管等	2,559.12	1.95%	4,580.11	4,059.63
14	客户 14	否	发光二极管等	2,462.73	1.88%	4,426.97	4,669.35
15	客户 15	否	发光二极管等	2,299.50	1.75%	4,666.60	4,614.36
16	客户 16	否	显示模块、数码 管等	2,285.80	1.74%	4,293.73	3,398.00
17	客户 17	否	发光二极管等	2,196.56	1.67%	3,979.43	3,471.92
18	客户 18	否	发光二极管等	2,079.63	1.59%	6,439.11	6,147.55
19	客户 19	否	显示模块、数码 管等	2,032.13	1.55%	5,476.55	4,359.94
20	客户 20	否	显示模块、数码 管等	2,024.90	1.54%	4,682.41	3,434.40
	合 计			80,552.91	61.42%	163,725.84	140,971.82

公司票据背书方为我司材料及设备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背书时均

按照票据面值等额抵偿公司的应付账款。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公司未出现过票据到期未获兑付的情况。公司判断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公司将全部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票据在贴现或背书当月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了终止确认。

2019年末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出票银行类型	数量	被背书人类型	票面金额汇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大型商业银行	51	材料供应商	1,877.73	否
	15	设备工程类供应商	156.85	否
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128	材料供应商	5,189.55	否
	43	设备工程类供应商	340.93	否
其他商业银行	78	材料供应商	1,392.75	否
	68	设备工程类供应商	1,144.45	否
金融许可财务公司	8	材料供应商	110.00	否
	13	设备工程类供应商	208.06	否
总计	404		10,420.32	

(2) 请结合营销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是否充分，终止确认票据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公司使用票据结算是否与行业特点相符，票据结算是否存在承兑风险。

1. 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各事业部及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采用灵活多元化的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以销定产、以产定销、产品定制、大客户定制等直销模式。公司货款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信用额度管理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包括客户授信额度、信用期限、结算方式、逾期追收方式等进行了规定，对于超额发货和逾期货款发货，都制定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

2019年同行业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国星光电	木林森	东山精密	兆驰股份	鸿利智汇	聚飞光电	瑞丰光电
应收票据	131,146.92	173,696.36	9,122.26	17,751.84	807.33	57,573.27	10,792.16
流动资产	401,027.29	2,128,609.36	1,649,561.70	1,627,177.64	200,197.18	281,965.85	108,277.81
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	32.70%	8.16%	0.55%	1.09%	0.40%	20.42%	9.97%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报。

2019年，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31,146.92 万元，占本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2.70%，相比于其他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6 年中期推行票据池业务，与合作银行签订票据池协议，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纳入合作银行的“票据池”进行质押，由合作银行授予公司相应的信用额度，并由合作银行作为承兑人，由公司作为开票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货款。

目前通过票据池质押开票已成为公司主要的对外结算方式，持续为公司现金流管理改善作出贡献。

为继续发挥票据池业务的积极作用，改善和优化资金管理，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不断增加票据池授信额度，票据池授信额度从 2016 年的 7 亿元增加至 2019 年 34 亿元，增加了 3.86 倍。票据池业务量呈倍数增长，故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大。

## 2. 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票据风险组合及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一的应收票据，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由于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或非银金融机构承兑汇票，故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 3. 终止确认票据的会计处理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认为资产或负债。由于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迄今为止，未发生过银行承兑汇票未获承兑或本公司被追索的情况，公司认为在票据贴现或背书时基本转移了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在贴现或背书当月的资产负债

表进行终止确认的处理是合理的

#### 4. 票据结算特点及承兑风险分析

LED 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结算多以票据结算为主，公司使用票据结算与行业特点相符。为规范公司银行票据管理行为，控制票据流转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公司制定《银行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收取、银行票据审核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从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多年公司未出现不能回款情况，故本公司票据结算基本不存在承兑风险。

####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 针对应收票据，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对国星光电应收票据管理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②取得国星光电“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③对于大额应收票据，我们结合应收账款审计程序，以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应收票据相对应的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和出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以证实其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④对国星光电自行保管的票据进行盘点及对质押在银行的票据进行函证，以证实应收票据余额的真实性。

⑤结合其他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以确认应收票据的可收回性，如：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票据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性。

⑥结合国星光电对应收票据的管理方式，评价应收票据列报的恰当性。

#### 2. 审核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国星光电应收票据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合理；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

**三、事项 4、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95,947.36 万元，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66.64 万元，转回或转销 5,674.87 万元。**

（1）请结合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产品价格、销售及订单情况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及具体迹象。

（2）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存货跌价



准备转回的判断标准，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回复：

(1) 请结合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产品价格、销售及订单情况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及具体迹象。

1. 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库龄（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期末账面余额	2019 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期末账面价值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库龄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17,044.50		17,044.50	16,533.29	273.04	196.64	41.53
在产品	25,530.33		25,530.33	25,530.33			
库存商品	58,957.01	5,584.48	53,372.53	54,556.58	2,140.51	1,605.02	654.89
合计	101,531.84	5,584.48	95,947.36	96,620.20	2,413.55	1,801.66	696.42

公司销售订单总体需求稳定，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406,910.47 万元，同比上升 0.08%。但是随着行业扩产产能的释放，行业竞争环境加剧，部分产品的单价持续下降，每季度公司以产品最近售价为基础并结合库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66.64 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于每年定期（每季度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价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其测算过程：

1) 原辅材料存货跌价测算过程：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品类规格成千上万余种，所耗用原辅材料众多，数量较大、单位价值较低，且主要原材料芯片、支架、键合金线、导光板、集成电路、固晶胶银浆等通用性较强，在材料状态无法准确区分其未来用于生产哪种产品，且平均账龄相对较短，因此，公司一般不对原辅材料进行减值测试。

2) 在产品的存货跌价测算过程：

公司在产品按照预估的产成品的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如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 2019 年末在产品存货账面余额小于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测算过程：

近期正常销售的产品按照最近市场售价（不含税），扣除以实际销售费用率计算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附加税费）确认可变现净值；近期未销售的产品，根据销售结合未来市场情况给出预计售价（不含税），扣除以实际销售费用率计算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附加税费）确认可变现净值，该类部分库存商品的存货账面余额 48,716.89 万元小于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部分库存商品的存货账面余额 10,240.11 万元大于可变现净值 4,655.63 万元，按其差额 5,584.48 万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 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判断标准，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

2019 年，由于公司少部分产品价格回升，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471.83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由于销售或报废，对原已计提减值的库存商品，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5,203.04 万元，转回或转销金额合计 5,674.87 万元。

#### 2.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判断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与转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 **(二)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 1. 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执行的审核程序

①了解与评价国星光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通过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是否存在呆滞、积压、残次品的情形。

③取得国星光电存货的年末库存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存货是否存在被淘汰及陈旧过时的情况，分析存货跌价是否存在跌价迹象。

④获取国星光电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复核计算的准确性，分析和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⑤检查国星光电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在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或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 2.审核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国星光电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合理，转回或转销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童全勇  
(项目管理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维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